臺北市政府 95.04.07.　府訴字第 09574029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050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3200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5,985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
第 094420501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3440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請　查照。」

94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666400 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說明表』及『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　殘障類別 ＼ 殘障等級＼	輕　　度	中　　度	重　　度	極重度
慢性精神病患者	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長期罹患精神分裂症，已無行為能力，訴願人姐姐有輕微弱智，因身體老化及智能因素，擔任職務均無法勝任，又訴願人之子於 93 年 11 月 22 日服役期滿，雖積極投入職場，然工作多為臨時性勞力工作，訴願人全戶 3 人之生活均賴訴願人兄長即訴願代理人○○○之接濟、協助才能安然度過，原處分機關審核過程與訴願人全戶實際狀況存有差距，忽略應適度維護真正弱勢者權益，請求原處分機關恢復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姐姐、長子共計 3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49 年○○月○○日生），係重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規定應視其實際有無工作，經查訴願人查無任何所得，故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二）訴願人長子○○○（71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700 元，因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薪資所得低於基本薪資，顯不合理，亦未提供其薪資證明或職業類別，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

另有營利所得 1 筆 1,606 元，平均每月收入計 24,044 元。

（三）訴願人姐姐○○○（ 4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因未提供其薪資證明或職業類別，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47,954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5,985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此有 95 年 2 月 11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姐姐有輕微弱智，因身體老化及智能因素，擔任職務均無法勝任乙節，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3 規定，訴願人之姐姐○○○與訴願人同一戶籍，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又無同法第 5 條之 3 各款之情事，自為有工作能力者；再按同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對於工作收入業明確定其計算基準，則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核算其每月工作收入，自無違誤。訴願人就其姐姐無法勝任工作之主張，既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